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调增哈飞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临 2013-030）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邹文超、谢光、周爱琳回避了表决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9 日